

刑满释放后,竟然强行“当选”村主任

这个危害乡里多年的家族涉恶团伙终于栽了

《检察日报》戴小巍 龚陪 林云志

近日,随着维持原判的终审裁定下达,由湖北省广水市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连光辉等7名恶势力犯罪集团成员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至一年零三个月不等,各并处罚金20.5万元至3000元不等。至此,一场困扰广水市广水街道办事处土门村村民多年的“噩梦”终于结束。



引导侦查固定家族涉恶证据

“我实在没有钱给他们了。”2017年10月25日,李某来到随州市公安局,称广水市广水街道办事处土门村村主任连光辉多次对其实施敲诈,要求公安机关调查处理。

李某系湖北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6年该公司承包了广水市武胜关镇风电场项目部分建筑和道路工程。“2016年2月,连光辉找到我说要一起合伙承包,我没同意。”李某没想到,这次拒绝带来了不间断的麻烦。此后至2017年10月,连氏家族通过直接索要、工地闹事、言语威胁等方式,先后逼迫李某给了连光辉46万元。

在连光辉的哥哥连光清和侄子阙雄、阙淮多次到工地闹事期间,李某曾报过警,却遭到了连光辉的姐姐连桂菊的报复。“她拿着菜刀到处找我,逢人便说要砍我。”怕危及生命的李某只能撤案,并答应支付阙雄、阙淮二人每月“工资”3000元。

从此以后,李某又先后答应了连光辉索要金钱、秦登峰安插工人的要求。直到2017年10月25日,李某无法忍受,再

次报警。

2018年6月,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至广水市检察院审查起诉。“在审查中,我们发现该团伙已具备一些恶势力犯罪集团的特征。”为此,该院充分发挥诉前主导作用,派出办案骨干,通过细致分析已有案卷、参加讨论、调看侦查录像、参加现场勘查等方式引导侦查。同时,多次召开专题检委会,对案情进行汇报讨论,帮助公安机关补充完善证据。

“这些证据的补充,使得该犯罪集团以血缘关系为纽带、以维护家族利益为目的、对涉及集团成员自身利益或家族共同利益的事伺机而动形成默契的事实得以确定。”办案检察官表示。由此,一个以连光清、连光辉为首要分子,连桂菊、阙雄、阙淮、连浪、秦登峰为成员的恶势力犯罪集团浮出水面。

深挖彻查补充3笔犯罪事实

“连光辉于2005年担任土门村村主任,2007年因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满释放后,在2015年又再次担任该村村主任。”随着对案情的深入了解,办案检察官有些疑惑:“村民们为何

会选择明显不符合要求的连光辉?”

经调查发现,2005年土门村村主任换届选举当天,连光清为使其弟弟连光辉当选,安排多人守在到达村委会的各个必经路口,逢人就要求选举连光辉为村主任,并在选举现场大声吆喝。村民无奈妥协,连光辉顺利当选。

2011年,连氏家族又故技重施,采取拉票、威胁等方式,让连桂菊的好友殷友华当上了妇联主任。2014年10月,该村组织召开推荐村委会换届名单会,没有入选资格的连光清直接冲入会场,殴打当时的村主任张某和村支部副书记黄某。随后,连氏家族采取贿票方式,无视改选政策规定,强行要求村民选举连光辉为村主任。

这3笔寻衅滋事犯罪事实的补充,使得该恶势力犯罪集团操纵破坏基层选举,向村民自治领域渗透,破坏一方政治生态的行为得以确定。

“连氏家族成员多次在村里扬言,山是我的,地是我的,河是我的,连河里的石头都是我的。”办案检察官介绍道:“通过审查发现,多年来该犯罪集团先后实施强迫交易、寻衅滋事、敲诈勒索等违法犯罪活动22起,其中犯罪行为18起,违法行为4起,通过违法犯罪手段获利63万

余元。”

发送检察建议 规范基层党组织建设

“办案的同时,我们发现村‘两委’换届选举工作存在不规范问题。”办案检察官介绍,为加强和改进社会治理,广水市检察院向该市广水街道办事处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严肃组织纪律,强化依法行政,开展隐患排查。同时该院持续跟踪整改落实情况。

目前,该市组织部门已全面启动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集中排查整顿工作,已排查确定40个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并选派第一书记到基层工作。此外,对参加换届选举的村“两委”候选人进行多轮多部门资格审查,保证了“两委”换届工作的风清气正。

同时,检察机关对办案中发现的公职人员渎职失职线索移送纪委监委调查处理15人,均被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实现了公正司法和严格执纪的良性互动。

2018年12月18日,该案一审开庭,连氏家族势力是否应当认定为恶势力犯罪集团成为争议焦点。公诉人当庭出示了证人证言、现场勘查报告及相关书证、照片、视频资料等关键证据,论证了被告人的犯罪行为符合恶势力犯罪集团特征。

2019年3月27日,一审判决下达,连光辉等7名被告人因强迫交易罪、寻衅滋事罪、敲诈勒索罪、滥伐林木罪、妨害作证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至一年零三个月不等刑罚,并处罚金20.5万元至3000元不等。连光清、连光辉、连桂菊、连浪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近日,二审法院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裁定。

诈骗数千万元,三次整容躲抓捕

先后藏匿于五省市,逃亡七年终被抓

《半岛都市报》孙桂东 高晓飞

她曾是一家投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伙同他人非法集资数千万元后逃匿。为逃避抓捕,她三次整容并同时冒用多个虚假身份。但法网恢恢、疏而不漏。历经多年的不懈追击、数百个小时的艰苦蹲守,10月21日下午,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公安分局八大关派出所会同刑警大队在云南丽江将其抓获。

非法集资数千万元后逃匿

2012年9月份,市南公安分局接到群众报案称,他们投资的公司人去楼空。自2011年7月至2012年9月,该投资公司法定代表人郝某伙同王某某、庄某某等人,采取口头相传的方式,以高额利息为诱饵签订借款合同,非法融资高达数千万元,涉及数百名投资人。

接到报案后,办案民警立刻行动,对案件展开调查,很快将王某某和庄某某等人抓获,但关键嫌疑人郝某却不知去向。办案民警赶到郝某的河南住址地走访调查,发现郝某长期不在河南居住,抓捕工作一时陷入了僵局。

就在案件陷入困境的时候,同案人的

供述给案件侦破带来了转机。据王某某供述,郝某虽然户口在河南,但是操着一口东北口音,其女儿来青岛旅游时听说是安徽人。得知这一重要线索后,民警立刻对相关信息进行排查比对,发现郝某分别在黑龙江、安徽两省还有两个假身份。

办案民警马不停蹄奔赴安徽,并在当地公安机关的协助下,发现犯罪嫌疑人郝某在安徽的假冒身份名为郝某某。警方还找到了郝某的前夫韩某某,但韩某某声称自己并不知道郝某的去向。

经过进一步调查,警方证实河南身份郝某、安徽身份郝某某、黑龙江身份郝某确系同一人。犯罪嫌疑人反侦查能力极强,稍有风吹草动便立即转移藏匿地点,在藏匿过程中多次使用假冒身份并且三次进行整容。

先后藏匿五省市仍难逃法网

今年9月底,“雷霆行动”在青岛全市开展,八大关派出所在刑警、经侦等部门的密切配合下,成立抓捕攻坚小组。面对一系列未知问题,民警在找寻郝某的同时,也开始着手从其前夫韩某某身上寻找突破口。功夫不负有心人,民警通过持续缜密侦查,发现韩某某也曾使用过一个外省的假冒身份,并顺线摸清了其行动范围。

经过一系列艰苦细致的工作,最终办案民警根据线索初步锁定犯罪嫌疑人郝某可能藏匿在湖北、云南两省。

10月11日开始,抓捕组在湖北、云南两省四市展开追逃,奔波6000余公里,经过10多天的风餐露宿,查看监控录像300多个小时,摸排住宅200余处,蹲点守候数百个小时后,终于在云南丽江锁定犯罪嫌疑人的藏匿地点,成功将经过三次整容,先后藏匿于天津、北京、安徽、湖北、云南五个省市,逃亡时间长达七年之久的犯罪嫌疑人郝某抓获。日前,犯罪嫌疑人郝某已被市南公安分局刑事拘留,此案正在进一步侦破中。



郝某被抓捕归案。(警方供图)